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县委常务会议纪要【2020】07号,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针对涉警信访案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疏导教育相结合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保证涉警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的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县域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有效开展,杜绝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举报数量		115件
			信访案件立案数量		48起
			现场就地解决信访事项举报数量		113件
			接待信访群众数量		193人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完成率		100%
			信访案件结案完成率		5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现场解决及时性		98.26%
	信访案件结案及时性		85%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投诉率		≤7%
			非正常上访率		≤10.4%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宁扫黑[2018]1号/永党办发【2018】127号文件精神，用于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打击黑恶势力及期背后保护伞、关系网，为有效落实此项工作，对宣传、线索举报等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扫黑除恶信息举报数量			150件
			扫黑除恶案件立案数量			30起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数量			8条
			扫黑除恶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事项处理量			113件
			移送司法机关起诉案件数量			2件
			扫黑除恶案件结案数			25件
			执法案件办结率			88%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立案及时性			91.26%
			扫黑除恶案件结案及时性			83%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			≥1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明显改善
			政法队伍廉洁自律反腐败斗争意识形态问题			明显加强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公众安全感指数			9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抚慰金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公安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爱民警工作的意见》（公通【2016】33号）文件精神，在执法执勤和执行公务过程中，民警遭受到暴力袭击或非法阻挠、围攻等情形，根据民警受伤程度、伤残等级等情况，支付维权抚慰金。目的在于坚定地鼓励基层民警敢于担当作为，切实增强基层一线民警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及事业编人数	233人
			辅警实有人数	286人
			抚慰金发放正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办理民警维权抚慰案件及时性	100%
			抚慰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抚慰金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离职率	≤0.67%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电费及光纤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4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满足我县辖区智能交通、智能图控正常运行,发挥大数据功能,科技强警为侦查破案,防范打击提供依据。城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图的建设,设备运行电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年租用光纤534条,每年4800元,共计256.32万元。保障全县平安智慧监控卡点数据上传及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卡口数量		≥534个
			交通隐患整改新建交通红绿灯路口数量		30个
			交通违法违规发生数		≥48000次
		质量指标	新建红绿灯设备到位率		100%
			新建红绿灯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95%
			县域电子监控视频清晰率		85%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在线率		95%
		时效指标	县域交通红绿灯、电子监控维修及时率		85%
			利用电子监控调取违法行为取证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县域红绿灯/监控设施费用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		9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率		≤85%
			交通事故死亡率		≤45%
			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率侦破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综合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使用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95.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5.47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宁党发[201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保障社区康复戒毒工作聘用人员经费。经费由自治区、市、县三级平均分担,参照自治区2020年社区禁毒康复专职人员工资标准1.28万元/人、年,保障我县现有社区禁毒专职人员67名工资及社保缴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县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数		67人
			2023年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26人
			禁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数量		3个
			禁毒宣传册数量		200个
		质量 指标	毒品检测试剂配备达标率		100%
			社区管控吸毒史人员在线率		≥85%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93%
		时效 指标	强戒人员出监所社区监控率		≥90%
			吸毒人员复吸发现率		≥60%
				平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全年工资	4.2万元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戒毒管控率		≥87.91%
			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率		≥93.3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戒毒康复人员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辅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050.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50.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政府第十八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宁财(行)发【2020】214号文件、(宁政办发【2017】126号),1、340名辅警,每人每年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为6.03万元,合计年保障2050.20万元。2、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保障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民警保障标准的50%。”公用经费保障340人*1.4万元=4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40人
			治安拘留人次	299人
			刑事拘留人次	179人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次	117人
			刑事案件立案数量	1488个
			移送起诉案件数量	247件
			有罪判决案件数量	247件
			侦查终结刑事案件数量	247件
			结案行政案件数量	741件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26人
			缴获毒品数量	89.3克
			110报警接警次数	32015次
		质量指标	公安辅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公安辅警业务技能考核合格率	85%
	公安辅警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0%	
		110报警接警及时性	100%	
		移送起诉案件及时性	100%	
		案件立案及时性	100%	
		案件结案及时性	≥60%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经费保障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破案率	25%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辅警人员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安辅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3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4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政府第十八届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宁财(行)发【2020】214号文件、(宁政办发【2017】126号),1、340名辅警,每人每年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为6.03万元,合计年保障2050.20万元。2、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保障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民警保障标准的50%。”公用经费保障340人*1.4万元=4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340人
			治安拘留人次	299人
			刑事拘留人次	179人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次	117人
			刑事案件立案数量	1488个
			移送起诉案件数量	247件
			有罪判决案件数量	247件
			侦查终结刑事案件数量	247件
			结案行政案件数量	741件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26人
			缴获毒品数量	89.3克
			110报警接警次数	32015次
	质量指标	公安辅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公安辅警业务技能考核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0%	
		110报警接警及时性	100%	
		移送起诉案件及时性	100%	
		案件立案及时性	100%	
		案件结案及时性	≥60%	
		辅警服装经费保障标准(万元/人/年)	按文件标准执行	
		辅警公用经费经费保障标准(万元/人/年)	按文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破案率	25%
戒毒管控率			87.91%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辅警人员执法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禁毒管理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宁党发[2014]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保障打击吸毒、贩毒犯罪行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及专干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部门差旅次数		≥215次
			戒毒人员收治数量		26人
			缴获毒品数量		89.3克
			禁毒宣传册数量		≥100个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专干人员数量		67人
			禁毒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93%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0%
	案件结案及时性		65%		
	装备(设备)维修及时性		95%		
	实战禁毒实战训练开展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戒毒管控率		87.91%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性重大治安等事故的发生及重点人、群体性事件稳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交通事故次数	1次
			交通事故案件立案数	≥177件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数量	≥100次
			道路标识标线更新面积	≥3000平方米
			交通事故安全防范专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交通安全宣传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0%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结案及时性	100%
	装备(设备)维修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99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	≥40.48%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93.76%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刑事拘留人员入所前体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实现我局办理的各类行政、刑事案件拘留人员入所前检查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部门拘押嫌疑人入监管场所前,定点医院身体健康检查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拘留人次	299人次
			刑事拘留人次	179人次
		质量指标	拘押人员体检合格率	100%
			拘押人员入监所复检率	≥15%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拘押嫌疑人体检及时性	85%
			办理案件拘押嫌疑人体检入监所及时性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每人每次拘押人员体检费用	428元/次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	≥25%
			避免传染性疾病预防率	≥70%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统健全性	应急管理体系统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拘留人员体检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隐患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4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针对全县域165个信号灯电子警察路口,亟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检修及维护。会议研究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维护单位,对智能交通设施进行维护,对丧失功能的电子警察进行升级改造,保障全县平安智慧监控卡点数据上传及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交通隐患整改新建交通红绿灯路口数量	2个
			道路标识标线更新面积	≥2000平方米
			道路标识标牌新建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新建红绿灯设备到位率	100%
			新建红绿灯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95%
			县域电子监控视频清晰率	85%
			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道路标识标线更新及时性	91.26%
			道路标识标牌新建及时性	83%
	成本指标		平均道路交通红绿灯及治安监控卡口设备采购及安装成本	46.03万元
			平均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成本	1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6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	≥18%
			交通事故发生率降低	明显降低
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93.3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执法满意度	≥91.7%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核定做实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永宁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宁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4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36.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6.5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含本级和市县）	根据永宁县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办法【2016】51号），对行政事业在编人员补缴以前年度欠缴职业年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缴职业年金人数		225人
			行政事业在编人数		225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缴纳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按月核定缴纳及时性		100%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核定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核定职业年金		13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保费缴纳金额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待遇保障的影响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健全
			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人员对核定缴纳工作的满意度		100%